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体改〔2021〕1680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发改体改〔2021〕167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配合，明确 1 名分管负责人和 1 名工作联络员，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负责人和联络员信息，报送格式参照通知附件 2。

二、认真开展案例排查，定期上报排查结果。

按照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和督查整改机制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案例自查和定期上报制度，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范围，对本地、本部门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案例认真进行排查，排查结果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上报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第一次上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报送格式参照通知附件 3。

三、做好效能评估准备，开展效能评估试运行。

我省已被列为国家第二批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省发展改革委将积极开展效能评估平台和指标体系建设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时机成熟后开展全省试评估，请各地、各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积极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体改处 刘洪芳

联系电话：0311-88600526（含传真）

电子邮箱：hbsfgwtgc@hbdrc.gov.cn

附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7日

